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73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毓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凱德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734元，逾期未繳其一，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本件雖係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惟關於上訴人起訴禁止被上訴人出現在上訴人住家門口、樓地板、按壓門鈴或其他製造噪音足以妨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行為之部分，非屬前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本件係被上訴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65萬元定上訴人訴訟標的價額，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

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及前述禁止被上訴人為妨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行為，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萬元及165萬元，合計168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734元。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立偉